**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制思想，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2年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职工学习重要内容安排部署。二是深入学习林业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和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三是组织全县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执法培训，并对每位执法人员进行业务考核。

（二）、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推进依法行政。一是积极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本年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我局多次召开党组工作研究部署，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细化分工到各科室，确定责任人，全力保障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按要求开展；二是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研究部署普法治理工作，并亲自参加一些重大活动。如参与林业案件查处、森林防火宣传、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要活动三是严格按照对情节复杂和重大违法行为的林业案件集体讨论机制。在做出重大事项决策、出台重要文件、查办重大案件等事先开展合法性审查，凡情节较为复杂和重大违法行为的林业案件全部通过林业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四是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成立了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大队，聘请专职律师，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由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三）、加强林业法治宣传，营造法制氛围。一是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4月9日，在林业局门前的大街上开展了“守护蓝天精灵，共享美好家园”主题“爱鸟周”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让广大群众了解伊通县内分布的珍稀鸟类，同进对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二是开展林业法律知识宣讲，走进企业、社区、乡村、场矿等活动。执法人员针对林区群众生产生活存在的易发多发的涉林违法行为，从林木砍伐、林地使用、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林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结合近几年办理的典型案例，对广大林区群众进行深入浅出的法律法规宣讲。三是开展以“携手预防火灾、守护绿色家园”为主题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通过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群发警示短信、宣传车巡回宣传、森林防火进学校等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建设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局领导长期重视全局干部的法治观念培养，每年积极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学法培训及考试，确保参考率100%。领导干部具备一定的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能力，但是在日常工作中法治建设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我县森林面积范围较广、地形复杂，执法环境较为特殊，执法人员年龄偏大，部分人员业务有待提高。二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相对薄弱，与各相关部门在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有机结合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三是普法宣传教育发展不平衡。在农村大多数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大部分为老弱病残、妇女、儿童，普法教育组织难，宣传效果不佳。一些偏远的村屯由于交通不便，居住分散，法治普传教育“进村入户”困难，普法教育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手段。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一是主动与班子成员逐一沟通意见和征集全局各业务科室意见，召开党组会议，完成局班子领导分工，调整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进一步清理工作分工协作、责任落实和统筹督办机制，全力保障全局工作平稳有序持续运转。2是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将法制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二）、工作开展情况

1、优化完善监管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认真落实省、市、县、纪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不断完善林业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着力树立林业部门风清风正、干事创业的良好形象。

2、加强学法用法

（1）、强化了干部职工学法。制定了《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学习教育，不断提高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的工作能力。2022年以来我局组织学习了《新中华人民公共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加强了法治宣传

组建了宣传队伍，深入企业、社区、村屯等场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知识，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

3、严格林业行政执法。对林业行政执法加强监管，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始终坚持宣传教育为主、，打击惩治为辅、部门联动、依法共治原则，推进执法查处行动。一是严格执法，严格要求林业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证件信息，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二是成立林业局打击涉林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涉林违法专项集中整治；三是与森林公安大队联合开展2022年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全县开展保护生态资源大会战。2022年查处各类涉林案件60余起，处罚60余人，行政罚款48万余元，收回林地225000平方米。

4、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支持各级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干部职工依法办事，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上级组织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林业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建立符合林业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单位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充分利用法治宣传阵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林业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形成人人参与的全社会法治风尚。